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成立日期：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

主要经营场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1人，注册会计师13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。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,242.5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16,242.59万元，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,736.28万元，共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5,655.00万元，主要分布在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。

## 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的民事诉讼情况。

## （三）诚信记录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# 三、项目信息

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琼莲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00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08年开始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一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2024年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川大智胜、旭

光电子、格纳斯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武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川大智胜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静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23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川大智胜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林琳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为彩虹集团、华融化学提供过证券服务。

## **（二）诚信记录**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琼莲、王武、李静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琳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独立性**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审计收费**

依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预计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4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13万元。

# **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### **（三）生效日期**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；
4.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